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祝卸和，1956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物产中大董事会秘书、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顾问；自 2020 年起担任公司和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起担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实际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实际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实际现场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2	2	0	0	1	1	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以审慎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

（2）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共参与了 5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各期定期报告等。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每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准备，按时出席，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审慎表决。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行使独立董事一般职权；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与年审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持续跟进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初步审计结果出来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确保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本人公布了电子邮箱，保持与

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为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提供方便。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参加公司团建活动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就公司治理与企业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交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通过与公司董监高以及董秘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线上或者现场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达15天。公司及相关部门为本人日常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

7、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本人积极通过自学及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发生关于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

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线 SAP 系统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健康发展与规范化管理，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不断学习，为公司健康发展尽心尽力，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方便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Email：1838332697@qq.com）。

独立董事：祝卸和

2025 年 4 月 14 日